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13,68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24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5,064	25,717	113,679	304,77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94)	(1,621)	(67,598)	(103,960)
毛利		2,170	24,096	46,081	200,817
其他收入	2	572	68	3,445	2,980
經銷成本		(3,295)	(5,625)	(10,909)	(8,890)
行政管理開支		(10,830)	(12,143)	(34,571)	(62,514)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1,019)	(2,783)	(5,12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2,325)	762	(4,595)	4,656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	15,565	-	15,565
經營(虧損)／溢利		(13,708)	21,704	(3,332)	147,493
融資成本		(1,661)	(1,605)	(4,940)	(5,1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369)	20,099	(8,272)	142,383
所得稅開支	3	-	(1)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15,369)	20,098	(8,272)	142,3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6,969)	-	(7,504)
本期間(虧損)／溢利		(15,369)	13,129	(8,272)	134,87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以下項目之匯兌差額：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3,349)	1,031	2,430	3,00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3,349)	1,031	2,430	3,00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718)	14,160	(5,842)	137,87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005)	13,867	(5,244)	137,335
非控股權益	(1,364)	(738)	(3,028)	(2,462)
	<u>(15,369)</u>	<u>13,129</u>	<u>(8,272)</u>	<u>134,873</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54)	14,898	(2,814)	140,335
非控股權益	(1,364)	(738)	(3,028)	(2,462)
	<u>(18,718)</u>	<u>14,160</u>	<u>(5,842)</u>	<u>137,873</u>
每股(虧損)/溢利	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13)</u>	<u>0.12</u>	<u>(0.05)</u>	<u>1.24</u>
攤薄(每股港仙)	<u>(0.13)</u>	<u>0.15</u>	<u>(0.05)</u>	<u>0.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13)</u>	<u>0.18</u>	<u>(0.05)</u>	<u>1.31</u>
攤薄(每股港仙)	<u>(0.13)</u>	<u>0.19</u>	<u>(0.05)</u>	<u>0.96</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之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7,384	966,082	(46,815)	1,852	25,432	30,082	2,449	(363,538)	722,928	4,509	727,43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0,943	-	-	30,943	-	30,943
於出售合資企業時撤銷	-	-	-	-	-	-	(1,464)	-	(1,464)	-	(1,464)
兌換可換股債券	5,341	17,013	-	-	(2,433)	-	-	-	19,921	-	19,921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00	137,335	140,335	(2,462)	137,8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12,725</u>	<u>983,095</u>	<u>(46,815)</u>	<u>1,852</u>	<u>22,999</u>	<u>61,025</u>	<u>3,985</u>	<u>(226,203)</u>	<u>912,663</u>	<u>2,047</u>	<u>914,71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725	983,095	(46,815)	11,512	22,999	57,173	6,636	(233,192)	914,133	1,233	915,366
於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6,912	26,912
股東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2,430	(5,244)	(2,814)	(3,028)	(5,84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12,725</u>	<u>983,095</u>	<u>(46,815)</u>	<u>11,512</u>	<u>22,999</u>	<u>57,173</u>	<u>9,066</u>	<u>(238,436)</u>	<u>911,319</u>	<u>25,117</u>	<u>936,436</u>

附註：

- (i) 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一般儲備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累計餘額達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則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來增加資本。
- (ii) 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修訂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服務、採礦業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5,064	25,717	113,679	304,777
採礦	-	-	-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	-	-
	5,064	25,717	113,679	304,77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88	37	489	178
其他	184	31	2,956	2,802
	572	68	3,445	2,980
收益總額	5,636	25,785	117,124	307,757

3.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i)	-	-	-	-
海外稅項	(ii)	-	1	-	6
		<u>-</u>	<u>1</u>	<u>-</u>	<u>6</u>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 每股（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244)	134,87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2,950</u>	<u>10,669</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2,294)</u>	<u>145,542</u>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86,984,230	10,893,533,97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u>5,054,940,932</u>	<u>5,055,095,080</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41,925,162</u>	<u>15,948,629,0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244)	134,8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7,504)</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5,244)	142,37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已扣除稅項)	<u>2,950</u>	<u>10,669</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2,294)</u>	<u>153,04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零（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0.07港仙）乃按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期內虧損8,000,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醫療訊息技術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涉足中國醫療訊息技術市場，持有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博維」）之全部權益，持有北京聯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錦」）之全部權益，及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CCMSD」）之60%權益。

中國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NIHA」）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以及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為本公司服務發展的合作夥伴。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博維、聯錦及CCMSD於二零一零年錄得388,000,000港元之總收益，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已經成為中國醫院系統所需求的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之重要提供商，安博維、聯錦及CCMSD將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努力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以下為彼等之主要產品：

I) 電子病歷(EMR)系統

本公司已應用其專利軟件及技術開發並完成中國大陸專業電子病歷(EMR)軟體，該軟體已經獲得中國衛生部認證，並最大規模佔領中國高等級醫院市場。

本公司EMR系統可與中國大陸各種醫院HIS系統兼容。所有病歷資料可滿足多重搜索應用。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產品所運用之技術處於領導地位，較競爭對手有絕對領先優勢。

本公司透過與中國中醫科學研究院之關係，繼續擴大與中國大陸中醫專門醫院合作，希望更多中醫專門醫院使用本公司的電子病歷系統。

另外，為增加銷售額及加強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公司一直調整其銷售策略，積極採用中間代理商，公司於今年的銷售中通過中間代理商於天津、杭州等地取得很好的成效。

受到中國衛生部電子病歷試點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正式開展的影響，中國大陸各醫院電子病歷政府配套資金尚未到位，各地區公立醫院原計劃的電子病歷使用時間繼續向後推延，本公司於本季度只錄得少量電子病歷銷售額，預計銷售合同恢復要後延至二零一一年後期開始。

II) 醫療影像服務系統

醫療影像服務系統經過本階段的研發，不斷結合工學與現代醫學學科領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已經步入線上測試的重要階段。在中國衛生部及其下屬部門通過政策指引，以及行業內號召下，醫療影像服務系統平臺的測試正在以超預期的速度與效果推進著。

隨著線上測試的開始，中國大陸首家專業醫療影像系統平臺已初具雛形。網路平臺的推出，將醫療影像服務系統的上下環路閉合，真正具備服務于中國衛生各級機構，實現遠端醫療目標的能力，取得該領域內先發、先得的壓倒性優勢。

憑藉本公司專利擁有的醫療影像軟體，搭建于互聯網長遠趨勢的「雲服務」體系，使得醫療影像服務系統網路平臺覆蓋了中國大陸未來長時間應用廣泛的醫療影像服務內容。

在網路平臺良好運行的背後，是醫療影像資料庫的不斷充實。隨著與各地衛生部門的深入合作，合作形式靈活多樣，正將中國大陸各地醫療影像資料源源不斷地添加到採用ACR國際標準的資料庫中。

採集伊始即採用國際通用的ACR標準，能夠使得本公司擁有的醫療影像服務系統自創立即成為國際一流的資料庫，實現可定制化的醫學影像資料服務。同時兼具以下功能：

- a. 醫學影像應用開發：已經在多個領域投入測試運行。
- b. 專家級科研培訓平臺：已經在中國衛生部及其機構內形成一定影響。
- c. 病患自主查詢：網路平臺搭建使其成為可能。
- d. 醫療器械物流平臺：隨著各項應用的深入拓展，平臺初具規模。

III) 區域公共衛生系統

A) 城市區域醫療平臺

本公司將利用其專有軟件及技術與中國大陸各政府醫療管理機構合作，根據中國衛生部（「MOHC」）規定及標準建立城市區域範圍內的居民健康檔案訊息系統。

整個項目通常歷時三年，從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本季度的收益主要來自西藏自治區及新疆自治區政府的項目，因地理環境，國家政策等因素，項目進展比較緩慢，在第三季無收入體現。

B) 農村區域醫療平臺

本公司應用其專有系統及產品建立農村區域醫療平臺。該等項目乃透過遠程醫療技術與市衛生局緊密合作達20年之附屬公司開發，以向農村居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遠程醫療中心之建造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惟本公司已獲准且有權收取來自病人之所有費用以及政府醫療機構所資助之所有醫療開支之50%至80%。公司正在調整營運模式，因此本季度並未錄得收入。

IV) 醫院預評價服務

本公司之專有醫院預評價軟件乃符合NIHA及中國醫院協會之規定，並獲該等機構授權。該軟件之主要功能是與國家知名醫院管理顧問共同分析醫院管理營運之不足以便進行改善工作。

上述產品旨在使病人的病歷數碼化，根據過往病症配合建議診斷及處方，而醫院預評價服務則可綜合所有病歷資料，按成本效益功能評核進行標準化及類別劃分醫療分析。該等產品旨在能更好地對不同疾病進行識別並用藥，更準確的配合病症及處方，優化藥品的應用及生產，促進醫院資源的經濟分配，提升公共衛生管理效益。

醫院預評價服務二零一一年工作計劃需配合中國衛生部二零一一年醫院管理工作計劃展開，由於近期經濟環境趨向不明朗，目前有關工作計劃之研討暫緩處理，故本公司並未錄得相關項目的服務收入。

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礦物資源價格之長遠前景仍屬樂觀。因此，中國採礦業的前景優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採礦業的良機並可令此業務改善本集團之表現。

年內採礦業務尚未開始作出收益貢獻。該業務仍需調整生產計劃。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線電集群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營業額並無變動。該業務並無營業額乃主要由於隨著技術的發展，客戶對無線電集群系統的要求也在產生變化，他們朝著數位化產品邁進。由此，帶動了內地無線電集群系統供應商們新一輪的產品研發和市場重新洗牌的浪潮。受這種大的行業趨勢的變動影響，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軟件技術FDMA系統未能推向市場。

集團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貫徹其資源整合、業務調整之經營策略，透過出售或其他有同樣效果之方式，逐步剝離表現欠佳之業務，從而優化本集團之資產，並將有限資源用於開拓前景更為明朗之業務，旨在令本集團之業務能快速發展及健康成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13,6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304,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240,000港元。

來自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13,68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304,780,000港元比較，減少191,100,000港元或減幅62.70%。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之合約條款仍未最終落實所致。於本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同期均無來自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

期內，其他收入乃來自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營業稅退稅約2,53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約49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收入約4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銷開支約為10,910,000港元，主要為二零一一年期間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而本年同期不活躍之無線電集群系統軟件集成業務所並無產生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由62,510,000港元減少至34,5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去年同期，就所提供之公平值等值約27,000,000港元之服務而授予若干顧問及僱員總計270,000,000份購股權。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4,94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餘下之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位於江西之採礦業務之代價，而推算複合年利率為3.4%。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2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37,340,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蘆春鳴先生 (附註1)	實益	830,000	–	830,000	0.01%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蘆春鳴先生直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按行使價0.186港元向本公司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授出涉及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內無條件行使。其詳情載於第18及19頁之「購股權計劃」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6)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Absolut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te Power」) (附註1)	實益	–	2,727,000,000	2,727,000,000	24.19%
通都投資有限公司 (「通都」) (附註2)	實益	1,482,142,857	–	1,482,142,857	13.15%
Wide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Wide Treasure」) (附註3)	實益	–	1,327,946,932	1,327,946,932	11.78%
路行 (附註4)	實益	–	1,000,000,000	1,000,000,000	8.87%
Glorywide Group Limited (「Glorywide」) (附註5)	實益	575,142,857	–	575,142,857	5.10%

附註：

1. Absolute Power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胡超全資擁有。
2. 通都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柳宏娣全資擁有。
3. Wide Treasur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余章樹全資擁有。
4. 路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彼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工作。
5. Glorywid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張洁全資擁有。
6. Absolute Power及Wide Treasure之相關股份為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通都及Glorywid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分別獲兌換為1,482,142,857股及1,482,142,8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僱員及顧問已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u>10,000,000</u>	<u>-</u>	<u>-</u>	<u>-</u>	<u>-</u>	<u>10,000,000</u>			
僱員	29,220,000	-	-	-	-	29,22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0.380港元
僱員	52,000,000	-	-	-	-	52,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u>81,220,000</u>	<u>-</u>	<u>-</u>	<u>-</u>	<u>-</u>	<u>81,220,000</u>			
顧問	58,439,900	-	-	-	-	58,439,9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0.380港元
顧問	138,000,000	-	-	-	-	138,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顧問	50,000,000	-	-	-	-	5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0.186港元
顧問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0.186港元
	<u>266,439,900</u>	<u>-</u>	<u>-</u>	<u>-</u>	<u>-</u>	<u>266,439,900</u>			
	<u><u>357,659,900</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357,659,900</u></u>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於該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57,659,9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所衝突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包括審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蘆春鳴先生及邵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